附件一:

图书馆考研自习区管理办法

1. 考研自习区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日07:30 - 22:00。
2. 考研自习区座位仅供本人使用。读者须依照登记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3. 自觉遵守考研区考勤管理规定。请珍惜获取的座位资源，打卡签到，一日一次，每个月（寒暑假、实习写生除外）签到率须达到50%及以上，若低于50%，将取消固定座位使用权利，本学期内不得再申请。
4. 自觉遵守阅览室管理办法。个人留存在馆内的考试用书及物品，须放置于自习区指定位置，并摆放整齐，自负保管责任。管理员将不定期检查考研自习区卫生及整理情况，因在固定座位摆放杂乱、卫生状况较差的，当月被记录三次及以上，且责令整理无改善的，将取消固定座位使用资格，且本学期内不得再申请。
5. 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衣容整洁、举止文雅、请勿在馆内躺卧睡觉、保持安静，不得在馆内大声朗读或交流，不得影响他人学习。
6. 自觉遵守图书馆安全保卫制度。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，严禁在馆内任何区域吸烟、用火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固定座位使用资格，且本学期内不得再申请。
7. 注意用电安全。严禁使用电热水壶、电风扇、电暖手宝等电器；请在指定区域安全使用电源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，人走关闭电源开关。管理员将不定期检查考研自习区用电情况，因在自习区使用大功率电器，私搭乱接电源，当月被记录三次及以上，且责令整理无改善的，将取消固定座位使用资格，且本学期内不得再申请。
8. 严禁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籍、期刊等带入考研自习区。
9. 严禁携带被子、面盆、饭碗等生活用品进馆。
10. 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责任自负。
11. 在馆内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固定座位使用资格，且本学期内不得再申请。
12. 爱护公共财产。严禁涂抹、刻画，不准随意挪动桌椅板凳位置，更不得随意搬动和挪用馆内设施，损坏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13. 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定，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。遇有紧急事件发生，请依照工作人员的引导疏散。